

# 檔案全宗理論與 檔案來源範圍界定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 宋兆霖

## 摘要

全宗理論是檔案來源原則的具體化表現，也是最具檔案整理成效之實務應用規範。檔案全宗無非是一組導源於同一形成者，且具有相當規模的文件集合體；其內容如果脫離同一形成者的來源界定，則檔案組織的完整性即無從維繫。因此之故，全宗的意義，在於揭示檔案的基本分類整理單位，並維護文件形成來源的聯繫，不使文件分散混置。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闡述檔案全宗構建之理論基礎，並說明來源原則之實質內容。全篇探討的重點有三：第一、作為社會活動過程的真實記錄，檔案本身的存在價值已明確標示全宗組織的立足點，是即尊重客觀史實、維持歷史原貌；因此，全宗理論可謂為歷史主義思維架構在檔案整理中的應用。第二、檔案全宗的組織體系，由國家檔案全宗與機關檔案全宗構成；前者是經鑑定具有永久保存價值，由國家統一典藏管理之檔案集結，嘗被喻為國家主權的表徵，而後者則導源於具備獨立行文權之社會組織，為其職能活動過程中所形成檔案文件之有機整體。第三、透過對社會活動組成諸元的分析，得知傳統來源原則強調之檔案形成者，僅是同一社會活動的狹義表象；社會組織據以產生文件檔案的職能活動內容與目標，未始不可納入來源原則的廣義制約範圍。事實上，將檔案來源範圍由形成者擴展為社會活動的過程與目標，不僅可使全宗理論的核心架構益臻完備，兼顧各種類型檔案全宗的組織與管理，亦能更精確、客觀地反映檔案產生的脈絡，從而維護文件之間的歷史有機聯繫。

## 壹、導言

全宗理論至今已有近一百六十年的歷史，是檔案學研究的一項重要課題，也是檔案管理實務的理論基礎。它不僅影響國家檔案館以次各級檔案機構的佈局與經營，更制約館藏檔案的分類與組織，因而被稱為「檔案學的核心理論」<sup>1</sup>。全宗一詞，為法國內政部於西元一八四一年的《各省和各地區檔案整理分類基本條例》中所提出。按其法文 *fonds* 本義，全宗係指「庫藏的一個單位」；法國內政部將之導入檔案工作範疇之後，則表「來源於任何一個特定機構，例如一個行政當局、一個公司、或一個家庭的全部文件」，並且「都要組合在一起」，始得「成為該特定機構的全宗」<sup>2</sup>。法國《檔案整理分類基本條例》強調尊重全宗，旨在要求整理檔案必先釐清文件來源，以維護檔案的來源聯繫。凡同一形成者的檔案必須被視為一個整體，不容任意割裂分散；不同形成者的檔案，更不得予以混合並列。此即歐美諸國檔案學家所稱之「來源原則」，亦為檔案全宗理論所由出的依據。

在法國政府發表「尊重全宗原則」之前，泰西諸國檔案界遵循的檔案管理方法並不一致；惟其中較常見者，當推「事由原則」（一稱「相關原則」），亦即不計檔案的來源及原有次序，悉按其內容主題進行整理的原則<sup>3</sup>。在典藏規模不大的機關檔案室，此一借鏡於圖書館書刊主題分類法的作為，尚不致造成整理取用的不便。然而，一旦檔案數量增加，事由主題類目愈多，各部門檔案相互混雜的現象，便益發嚴重；而源於同一部門的檔案文件，亦更易支離破碎，造成難以管理、不利查檢的嚴重後果<sup>4</sup>。由於尊重全宗原則對於規範檔案實體的完整性具有實際效益，是以一經提出，即迅速否定了事由原則在檔案整理分類上的運用，成為許多國家的檔案管理工作準據<sup>5</sup>。

1 韓玉梅，〈來源原則〉，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二四〇。

2 Ole Kosrud, "Developments in Archival Theory," in Allen Kent and Carolyn M. Hall (eds.),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Vol. 61, Suppl. 24 (New York: Marcel Dekker, 1968), p. 91-92.

3 黃坤坊，〈關於事由原則〉，《檔案學通訊》，一九九五年第一期，頁十一。

4 英國檔案學家邁克·庫克（Michael Cook）氏曾將「事由原則」喻為「一種有溶解性的、有分裂性的方法」；他以為「主題分類法是行不通的，因為它不符合對檔案的道義保護」。轉引自：黃坤坊、韓玉梅，〈事由原則〉，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三八一。

5 中國史家以來源原則思想作為編纂檔案史料的準據，已有相當長的歷史。《大唐會典》以至《大清會典》等典章制度的繁事，便是以國家機關為經，以其職能活動為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亦以來源原則作為全面整理館藏史料之基礎，按清代行政體制，據機關及名目分別部

尊重全宗原則雖普獲各國檔案界的認同，然並非不得調整的僵化教條。前述法國《檔案整理分類基本條例》曾規定，「每個全宗內的文件要先按主題，後按年代、地區、或字母順序劃分整理」<sup>6</sup>。時至今日，法國檔案界對維持全宗內部文件之次序，已不若以往嚴格，僅強調任何重新組織的作為，必須完全按照典藏機構的作業需求而已<sup>7</sup>。另一方面，德國在汲取了全宗理論的核心內容後，於西元一八八一年頒布《普魯士國家機密檔案館檔案整理條例》，將來源原則修正為「登記室原則」，嚴格要求維繫檔案全宗文件在來源機關既有的順序，不得再重新分類整理<sup>8</sup>。他若蘇聯以及當今多數國家，雖皆予來源原則以最高的尊重，然亦允許根據文件在形成過程中所產生的歷史聯繫，或現存狀況所具有的最佳連結方式，進行若干層次的類屬複分，並適度調整來源機關文件的次第順序，以肆應管理實務的運作<sup>9</sup>。總而言之，無論檔案來源機關文件在全宗內部的次序為何，其編排方法的共同基礎祇有一項，即不允許將不同來源機關的文件混淆。此一思想可謂為來源原則的核心，亦為檔案全宗理論實質之所在。

## NATIONAL PALACE MUSEUM

檔案管理的目的與價值，在使檔案內的文件井然有序，並使其整體特性不受破壞。尊重全宗原則不僅說明了檔案的基本分類與管理模式，更揭示了檔案不容分散混雜的典藏要求。此一原則之所以能夠主導檔案學的發展，其檔案實體分類整理方面的優越性，自是主因之一。另一要素，則係其豐富的理論體系與完整的結構框架。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勾勒尊重全宗原則之理論基礎，並就來源原則相關核心課題提出說明。來源原則是歐洲檔案工作者長期由典藏管理中積累經驗之後所得的結果，也是目前所知維繫檔案整體存在價值最具實際成效的一種方法。因此之故，筆者首先將由實務應用觀點出發，解釋尊重全宗原則與檔案分類整理間的關係，並強調全宗理論的根源，實即歷史關聯分類思維模式在檔案工作中的應用；其次，則將敘述檔案來源機關的構成條件與全宗組織體系的劃分。來源原則自萌芽以來，檔案界每以「文件形成者（含機關、團體、個人）」作為來源機關的定義，並以保持

---

類，將大內檔案分為宗人府、內務府、清史館、軍機處、宮中各處、內閣等不同的檔案系統。不過，全宗一詞的用法在我國並不普遍，且相關檔案工作規則，亦多未論及。由於國人習慣將相關的一組文件稱為「卷宗」，全宗或可被解釋為「全部卷宗」。中國大陸沿用的全宗觀念，來自前蘇聯的「芬特」，表「文件材料的總和」。西元一九五五年歲杪，中共國家檔案局始發出通知，正式將芬特改為全宗。

6 同1。

7 馮惠玲、何嘉蓀，〈全宗理論的實質——全宗理論新探之二〉，《檔案學通訊》，一九八八年第五期，頁八。

8 同2。

9 同7。又文件間的歷史聯繫，實即「文件在產生和處理過程中所形成的內部相互關係」；詳見：鄧紹興、和寶榮（編），《檔案管理學》，初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一九八九年，頁卅一。

同一形成者之檔案來源聯繫，作為落實全宗理論的指標。然而，檔案實務工作顯示，某些專門性質的檔案並非以同一形成者為核心，而是以同一社會活動的內容與目標為核心，例如由不同政府部門合作推動之大型工程或專題研究計畫。對參與其事之各形成者而言，組成此類專門檔案的文件，僅為其檔案全宗之一小部分而已；倘能以社會活動的過程為基礎，將各形成者為履行其社會職能而產生之相關文件，彙編為專門檔案全宗，檔案之意義與價值，將更易獲得充分發揮。反之，若一味堅持傳統全宗理論所強調的單一形成來源分類管理方法，將所有文件分交各形成者保管典藏，則不僅檔案內容的來源聯繫無法獲得完全尊重，文件之間的歷史與邏輯關聯甚且將遭到破壞，而無法匯為有機整體。此一現象是否意謂檔案界視為圭臬的來源原則，終究無法達于四海而皆準？事實上，形成者產生文件的決定因素，在於其從事的社會活動；形成者若無任何職能活動，將不可能產生文件，亦無法組織檔案。形成者一詞，僅是同一活動過程的狹義表象；其據以產生文件檔案的職能活動與目標，未始不可納入來源原則的廣義制約範圍。筆者隨後將本此認知，討論檔案全宗來源範圍的界定。

## 貳、尊重全宗原則與檔案分類整理

檔案分類的意義在於辨別文件的異同，使性質相同者得以匯集凝聚，性質相異者得以分列歸類；並循一定的方法準則，使之形成系統組織，俾便管理。同時，使用者亦得以清晰地瞭解檔案內容序列，從而正確地檢其所需。東漢許慎所謂「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牽條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sup>10</sup>，正是分類內涵的最佳詮釋。我國現代檔案學前輩何魯成先生曾云：「倘分類含混，則檢查勢必困難，分類錯誤，編目亦不能免於錯誤；分類既錯誤，登記編目亦隨之錯誤，則度藏亦勢必錯誤，查卷勢必困難」<sup>11</sup>。中國大陸檔案學者秦國經先生也指出，分類不僅是「認識檔案的一種方法」、「管理檔案的一種手段」，更是「利用檔案的一種工具」<sup>12</sup>。因此，為期檔案能夠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分別集成成類，文件之間之共同點自然成為分類所根據的標準。

事實上，對一定範圍內的事物進行分類，其所運用的原則，乃取決於分類者對

10 許慎，《說文解字》，卷十五下，頁一，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二二三，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頁三七八。

11 何魯成，《檔案管理與整理》，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頁一三七。

12 秦國經，《論中國檔案的分類》，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選》，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五年，頁二六六至二六七。

事物本質的認知。如果分類者審知事物構成邏輯性的類別，則事物間的類似性或差異性便極為重要。此時，分類者必須遵循一套標準類目規範，將事物逐一分析比對，以決定其類目歸屬。另一方面，若事物仍處於改變中或發展中的階段，則分類者亦可能根據事物的客觀現實存在狀態及界限，對之進行直接論定式的區分，或參照其關鍵性發展時期的特徵，建立一種足以反映事物歷史聯繫之分類架構<sup>13</sup>。

檔案文件之間的主要共同點，大致不外兩種：其一為內容主旨（事由），其二為原始出處（來源）<sup>14</sup>。從分類學角度觀之，以內容主旨為檔案整理準據的作為，無異於「邏輯關聯」的分類方法；因為它是由文件抽象性質的異同與因果特徵等方向切入，運用歸納、概括等邏輯原則，對文件內容所代表的客觀世界進行研究、組織，並予分門別類。邏輯關聯分類法的支持者以為，經過化繁為簡的處理程序，多元多樣的客觀世界可以完全納入無所不包、鉅細靡遺的邏輯分類系統；而此一邏輯類別體系，不僅適用於各種類型的社會活動，更是人類認識並掌握客觀世界的有效方法。相對地，以原始出處作為基礎，進行檔案整理的方法，則可謂為「歷史關聯」分類法的體現；因為它並不以抽象概念或性質異同為立足點，而是由檔案文件存在的現實狀況出發，將一份具有實際獨立意義的文件，直接視為一個具有現實獨立性質的單位。由於此一作法能夠尊重客觀世界的真實性，且正確無誤地反映其原貌，擁護者因而認為，歷史關聯分類法能夠使人類在承認並接受客觀事實的基礎上，對客觀世界的真實總體及其歷史發展脈絡，獲致全面瞭解<sup>15</sup>。由此觀之，在客觀世界中，邏輯關聯與歷史關聯的分類法，實各有其特殊的認知模式與具體作為，亦各有其發揮最大作用的領域與層次。

以來源為標準的檔案分類法，強調檔案整理必須按文件形成者為之，以期「保持檔案文件的來源一致性，維護檔案的群體性」<sup>16</sup>。來源原則的要義在於：檔案係歷史的原始記錄；為期維繫歷史的真實性，檔案的真實性必須獲得維護。為期維護

13 〈分類理論〉，收錄於：《簡明大英百科全書》，第五冊，台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七十七年，頁廿七。

14 論者或謂，檔案全宗整理可按來源、內容、時間、型式等四種原則為之；惟筆者以為，文件來源屬確立全宗之第一層標準，而時間、形式以次地區、機關下層單位等，僅得作為全宗內部文件複分之依據。詳見：陳智為，〈全宗內檔案分類〉，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三五五。另見：詠仁，〈全宗內檔案分類〉，收錄於：國立編譯館（編），《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上冊，台北：漢美圖書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四年，頁六七一。

15 張輯哲，〈檔案管理中的邏輯主義與歷史主義——關於全宗原則理論根源及深刻理論意義的探討〉，《檔案工作》，一九九二年六月，頁卅二至卅五。

16 同 12，頁二六八。

檔案的真實性，檔案的原貌必須獲得保持；而保持檔案原貌的不二法門，乃依檔案形成者及文件原有次序進行整理。文件原有次序是指文件之間的來源聯繫，係文件在產生過程中所形成之相互自然關係；而文件產生時的特點，即檔案形成時的特點，亦為其形成者職能活動的真實反映。無疑地，此一立足於客觀實際與歷史事實，進而維護整體聯繫的作為，正是歷史關聯分類法尊重歷史與尊重客觀兩項特質的映照。

來源原則的檔案整理分類，以充分反映文件之間的來源聯繫為要務；而來源原則的實踐，則繫乎檔案全宗之確立。全宗係檔案學獨有的概念，亦為檔案「整理分類、編目、和日常管理，以及國家對檔案進行統計監督的基本單位」<sup>17</sup>。在法國內政部首度揭櫫尊重全宗原則之後，荷蘭檔案學界於西元一八九八年發表全宗定義，將之解釋為「一個行政單位或其行政人員所正式受理或產生，並經指定由該單位或該行政人員保管之書寫文件、圖片和印刷品」<sup>18</sup>。繼之，蘇聯於本世紀初推動檔案改革期間，為建立全國檔案集中管理制度，亦曾界定全宗為「一定機關、團體、企業、部隊及個人在其活動中所形成的檔案材料總和」<sup>19</sup>。在此同時，英籍檔案學家希勒瑞·詹金生 (Hilary Jenkinson) 氏則依據英國公務機關職能多變的歷史特徵，提出以「檔案組合」作為「檔案分類、統計、保管基本單元」的概念。他強調：「構成一個檔案組合的機關，必須是一個完整的有機體，並且具有獨立性」；而一個「檔案組合的內部結構，尚須包括分組合與各個類別」<sup>20</sup>。詹金生氏將全宗轉化為檔案組合的思想，不僅進一步豐富了傳統來源原則的內涵，更為全宗理論於公務檔案管理的彈性應用，提供了參考借鑒模式。

在此值得一提者，係德國檔案學者亞道夫·布倫內克 (Adolf Brenneke) 氏於西元一九五三年提出之「自由來源原則」。他相信，在檔案實務作業中，分類尤應被賦予科學觀察、靈活運用等特質；來源原則絕非一成不變的金科玉律，事由原則未嘗不可作為構建全宗的標準。因此，他呼籲：「來源思想不是祇保持固定的來

17 和寶榮，〈全宗〉，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三五五。

18 塞穆爾·繆勒、約翰·斐斯、羅伯特·福羅英，〈檔案的整理與編目手冊〉，初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一九五九年，頁三。

19 韓玉梅，〈蘇聯檔案事業〉，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三九八。

20 詠仁，〈檔案組合〉，收錄於：國立編譯館（編），《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下冊，台北：漢美圖書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四年，頁二三四八。另見：韓玉梅，〈檔案組合〉，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八一。

源，而是要把來源和事由配合成一種相當的比例關係，建立一種介乎兩者之間的綜合體」。布倫內克氏謂之為「來源共同性基礎上的事由共同性」，並以此為其自由來源原則的核心<sup>21</sup>。筆者以為，布倫內克氏將來源、事由作同步綜合處理的立意雖佳，然在實行推廣上，倒難以見容於德國檔案界嚴格要求維繫全宗文件既有順序的登記室原則。畢竟，來源原則與事由原則是同一位階上性質相異的兩種檔案整理方式。在同位分類中，若維繫了來源共同性，勢必無法保持事由共同性；反之亦然。因此之故，除非檔案典藏管理與文件查閱參考兩項實務作為間之連結機制已臻完備，自由來源原則不僅將使全宗來源架構受到破壞，造成無可避免的文件排列混亂窘境，亦足令事由原則在文件內容檢索方面的效益無從發揮。

西元一九八〇年，蘇聯部長會議批准頒布新版《蘇聯國家檔案全宗條例》，對全宗意義作出進一步說明：「文件的形成機關、團體、企業、部隊、個人等，叫做全宗構成者。在某一全宗構成者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全部文件（無論其價值或地點如何），叫做文件全宗。每一個文件全宗的成分都包括各該全宗的全部文件；文書處理部門的文件、全宗構成者檔案室的文件、及其已進國家檔案館的檔案全宗」；另「檔案全宗是彼此具有歷史聯繫與邏輯聯繫，並交由國家保管的文件綜合體」<sup>22</sup>。根據是項解釋，蘇聯的「文件全宗」與其他國家之機關檔案全宗或檔案組合，在性質上並無明顯差異；兩種全宗組織方式皆以公務經辦之需，而允許檔案分散保存於全宗形成者之各業務部門。然而，文件全宗或機關檔案全宗一旦入藏國家檔案館，成為國家「檔案全宗」之後，則各檔案全宗即不得混淆，文件之全宗歸屬亦不容改變。此一解釋不僅符合檔案工作的實際情況，亦兼顧了全宗理論所本之來源原則。八〇年代初，中共在擺脫「文化大革命」夢魘之後，致力於檔案事業的恢復整頓；其間，全宗理論的辯證，曾隨著專門檔案館的湧現，一度成為檔案學研究的熱門課題。在諸多全宗定位闡釋中，文字簡明如「獨立的機關、企事業單位、或著名人物在社會活動中形成的全部檔案」或「一定的組織或個人在社會活動中所形成的相對獨立檔案集合體」者，有之；辭藻繁複如「檔案主體及作用於檔案主體的社會關係在社會活動中形成的檔案的集合」或「一組在社會實踐活動中產生形成的具有有機

21 同7，頁九。另見：何嘉蓀，〈歷史聯繫就是廣義的來源聯繫〉，《檔案學研究》，一九九八年第二期，頁二至四。

22 陳作明，〈全宗理論的回顧——兼論科技檔案的全宗歸屬〉，《檔案學通訊》，一九八九年第六期，頁十九。

聯繫的檔案文件集合，而集合內的元素為具有等同地位的檔案保管單位」者，亦有之<sup>23</sup>。無論表述方式屬具體羅列，抑或抽象概括，中國大陸檔案學界對全宗的體認，多是在法國及前蘇聯原始來源定義基礎之上，加以演繹修訂而成。

綜上所述，傳統概念中的檔案全宗具備兩項特徵：其一，全宗是統一管理的檔案匯集，具有一定規模；其二，全宗是一種具有來源、歷史關聯的檔案文件有機體，自成系統，具有完整性。檔案源於各項社會中的實踐活動，係公務機關、企業事業團體、社會組織、個人在其職能活動中所直接產生之全部原始記錄；其載述之內容在客觀反映形成者職能活動方面，極具真實性。來源原則強調將出自同一形成者之文件匯為全宗，並禁止將不同全宗的檔案混雜，正是符合檔案形成規律的具體要求。再者，全宗之所以是一種有機整體，在於檔案文件之形成與變化，係一種持續的發展過程：「按照已定的規則成長著、形成著，並且變化著。如果這個單位的職能有了改變，那麼這一檔案全宗的性質，也會同樣地改變」<sup>24</sup>。作為檔案的前身，文件乃形成者在職能活動中自然產生的一種副產品；其數量伴隨活動的進行，而不斷蓄積增加（因此而組成之全宗嘗被稱為「擴張式全宗」）。同時，文件的運動與傳遞，亦賦予檔案傳達之訊息以生命力；停滯封閉的訊息，終究無法實現其存在價值。在文件轉化為檔案的過程中，主其事者透過立卷、立檔等組織分類手續，使持續擴展之檔案全宗系統化，具備自有的特性與完整性。至於歷史檔案全宗，雖因形成者與職掌官員之不復存在而停止成長（故又名「終結式全宗」），至少在形成之時曾為一「活的」有機整體，其內部文件亦曾按照形成者既定的事務經辦規則而漸次擴增。由於歷史檔案全宗是由形成者在遂行其專屬職能過程中所產生之原始記錄積累而成，每一歷史檔案全宗因而皆具有異於其他檔案全宗的特性；此一特性的體現，即為全宗內文件在經辦或管理過程中形成的密切來源聯繫。

### 參、檔案全宗組織體系的架構

基本上，檔案全宗的組織體系架構由兩部分所組成：一是「國家檔案全宗」，二是「機關檔案全宗」。國家檔案全宗係指經由立法程序確認「歸國家所有，並由國家統一管理之具有政治、經濟、科學、文化、或歷史意義的一切檔案的總合」，亦即國家檔案館典藏內容的集結，故又稱為「國家的全部檔案」。建立國家檔案全

23 芮國強，〈近年來全宗理論研究述評〉，《檔案與建設》，一九九三年第五期，頁十八至廿二。

24 同18，頁八。



宗的目的，「是解決檔案所有權和國家檔案管理的原則問題」，也「是爲了統一、分級管理國家檔案，維護國家檔案的完整與安全，便于社會各方面的利用」<sup>25</sup>。國家檔案全宗以涉及的層面多屬國家監督管理等治權範疇，故嘗被喻爲國家主權的表徵<sup>26</sup>。與國家檔案全宗相對應之機關檔案全宗，又稱館藏檔案全宗（因爲檔案全宗之形成者多爲公務機關，故名之以機關檔案全宗似更爲貼切），係在國家檔案全宗整體設計制約下，規範機關檔案組織與維護之具體作爲。國家檔案全宗乃宏觀的典藏規畫，而機關檔案全宗則是微觀的分類管理；兩者雖分屬不同的運作層次，然彼此互爲聯結，形成完整充實的全宗理論體系。

國家檔案全宗的思想，係蘇聯於西元一九一八年的《列寧檔案法令》所率先提出，旨在將「十月革命」前各政府機關保存的檔案文件，循統一管理原則，全部收歸國有，俾便對之進行科學化的管理利用<sup>27</sup>。繼之，蘇聯部長會議連續二度修訂《蘇聯國家檔案全宗條例》，除次第成立十所中央層級國家檔案館，規範國家檔案全宗的保存利用、確認「凡納入國家檔案全宗範圍的文件，均受法律保護，不得買賣和用作交易」之外<sup>28</sup>，亦賦予檔案以國家歷史文化遺產內涵，規定「蘇聯國家檔案全宗是全體蘇聯人民的共同財富，由國家負責保管」<sup>29</sup>。整體而言，蘇聯對國家檔案全宗意義的表述，彰顯了兩大實質內容：其一，國家檔案全宗係特殊資源，蘊涵大量訊息，是不容代換的國家歷史財富；其二，國家檔案全宗是國家管理職權的體現，而落實國家對檔案的所有權及監督權，則爲建立國家檔案全宗的前提。

檔案既屬社會活動內容的記錄，其本身便具備爲現實服務與爲歷史服務兩種功能。一方面，檔案以其中涵之豐富公務經辦資訊，是國家組織爲廣續推動行政事務所必須經常參考借鑒的基本行政工具。另一方面，檔案作爲社會、經濟、政治、科技…等各層面發展過程的真實寫照，亦直接維繫了歷史的連續性與文化的不可朽性。同時，檔案更是一種經驗與知識的累積，屬於觀念型態的文化表現方式，具有爲社會所共有、共享的特質。對於爲全體民衆所共有的歷史文化財富，國家自然有權按照本國的法律及政策，執行管轄監督。管轄權是彰顯國家治權的法律行爲，亦爲國家主權最重要、最神聖，也最不容侵犯的屬性。此一國家主權反映於檔案事業，決

25 郭樹銀，〈國家檔案全宗〉，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一七〇。

26 朱江，〈檔案與國家主權〉，《檔案學通訊》，一九九五年第五期，頁十五至十九。

27 同 25。

28 同 19，頁三九八至三九九。

29 同 25。

定了國家檔案必須保持完整與安全，也就是國家檔案的「不可剝奪性」與「不受時效限制性」。前者「使關於所有權的違法轉移或放棄成爲不可能」，屬所有權形式方面的制約；而後者則賦予國家「在沒有時間限制的情況下」，提出徵集檔案要求的權力，從而強調了國家對國家檔案的永久所有權<sup>30</sup>。因此，維護國家檔案的完整安全，不僅是保存歷史財富、延續文化傳承的具體作爲，更可被視爲尊重國家主權、落實政府職能的精神標竿。建立國家檔案全宗，適爲國家組織對全國檔案典藏管理功能的發揮，提供了客觀基礎。

就內容而言，國家檔案全宗是全國檔案來源機關所有文件之中，經認定爲具有永久保存價值部分的總集結，屬於全宗架構的上位組織。中國大陸檔案學者陳兆禛教授以爲，各來源機關文件由撰寫到轉型爲檔案的運動過程，包括四個階段：製作產生、現實使用、過渡暫存、長期保存<sup>31</sup>。凡入藏國家檔案館，成爲國家檔案全宗的檔案，皆屬第四階段的文件，亦即具有歷史或文化價值，應永久典藏，並提供一般民衆參考利用的檔案。易言之，國家檔案全宗的組織與成分，多處於比較穩定的狀態；除了極少數或可再予刪減的文件外，其整體結構當不復更動。準此，在管理維護國家檔案全宗的作爲中，來源原則所謂「同一形成者的檔案不得割裂分散、不同形成者的檔案不容混合並列」的實質意義，似乎尤爲明顯。

國家檔案全宗的內部分類體系，呈現出多元化的風貌。其中，居於主導地位者，自屬機關檔案全宗，亦即各文件形成者之檔案全宗；其內部來源聯繫的基礎，多建立在前述文件運動過程之現實使用、過渡暫存階段。外此，國家檔案全宗之實體分類，尚見以歷史階段爲準據者，如中國大陸所謂「建國後檔案全宗」及「建國前檔案全宗」<sup>32</sup>；以檔案來源機關層次、區域爲基礎者，如前蘇聯之「全蘇檔案全宗」、「共和國檔案全宗」、「地方檔案全宗」<sup>33</sup>；或以文件內容、載體型式爲原則者，如各種科技檔案全宗、專門檔案全宗，以及照片檔案全宗、微縮檔案全宗……等等<sup>34</sup>。以上三類檔案全宗雖未必具備任何來源聯繫，然文件本身多因來自相同時

30 朱國斌，〈論檔案法的基本原則〉，收錄於：吳寶康（編），《當代中國檔案學論》，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四〇五。

31 陳兆禛，〈再論檔案的定義——兼論文件的定義和運動週期問題〉，《檔案學通訊》，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頁廿四至廿五。

32 中共建國前檔案全宗又按所屬政權性質的不同，分爲「革命歷史檔案全宗」及「舊政權檔案全宗」兩種。詳見：陳永斌、王立維，〈全宗理論兩命題新說〉，《檔案學通訊》，一九九八年第二期，頁十六。

33 張恩慶，〈蘇聯國家檔案全宗條例〉，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三九九。

34 同 32 陳永斌、王立維款。

期之社會活動，或因同屬某種載體種類，以致彼此存在特殊的邏輯關聯。此一關聯雖較來源聯繫鬆散，然確能將文件組織成爲獨立完整的檔案綜合體；是以檔案界每將之等同爲全宗層級的檔案，並納入國家檔案全宗體系，作爲組織架構的一部分。

機關檔案全宗，實即一般通稱之檔案全宗；其形成或建立的唯一因素，在於文件之間的來源聯繫。因此，依據文件形成者的類型進行全宗分類，自是最直接、最符合尊重全宗原則的標準。大體而言，由公務機關、企業事業團體、社會機構形成的檔案，係機關檔案全宗中數量最夥的一種。類此社會組織，乃按特定宗旨與實務需求，循相關法律規章所建構，並具備相對獨立的社會職能，亦即可以在定義明確的範圍內從事社會活動。凡具備社會職能的社會組織，必定負有進行獨立社會活動的責任<sup>35</sup>；在其活動過程中形成的檔案文件，便自然構成有機整體，可以組織爲檔案全宗。再者，凡具備社會職能的社會組織，亦必定具有相對獨立的職權；而其職權的具體表現，即爲「獨立行文權」<sup>36</sup>。一個社會組織得以自身名義對外行文，正是有權主導並掌控其社會活動過程的體現；事實上，也正由於獨立行文權的存在，社會組織始得產生足以構成檔案全宗的大量文件。對外行文權的另一主要意義，係社會組織具備獨立完成文件處理程序的機制。透過此一機制的運作，前述文件運動過程的四個階段，方能正常開展；而文件在轉型爲檔案時，亦終得自然匯集成爲全宗整體。另一方面，檔案界亦有將「會計核算權」及「人事任免權」一併作爲社會組織構成條件者<sup>37</sup>；惟筆者以爲，此兩項要求並不具普遍性，故難以成爲絕對標準。誠然，一個能夠獨立進行職能活動的社會組織，必定擁有相當的人力與財力；否則，管理調節即無法推動，職能目標更無法達成。不過，此種主導管理功能並不一定以會計權、人事權爲表徵，蓋未設會計、人事單位而能調度人力、物力資源，並從事社會活動的機構，比比皆是。據此，會計核算權與人事任免權僅能作爲判斷社會組織構成條件之相對參考因素。

除了社會組織形成的檔案以外，可納入機關檔案全宗範疇者，尚包括人物檔案與群體檔案。人物檔案一稱個人檔案，係以自然人爲組織單位的一種檔案類型；其

35 社會職能系統的體現，存在於社會機構的分工；易言之，各種社會機構都具有一定的獨立性，也都在履行一定的社會職能。誠然，一個社會機構爲從事社會活動，或許會另設若干內部單位，彼此分工，協調整合；惟各單位不能脫離機構本身而存在，或獨立行使職權。大體而言，內部單位並不具備任何社會職能；其各項活動必以機構的社會職能爲中心，亦以完成機構的社會職能爲目標。

36 同 22，頁二十。另見：任存志，〈對館藏高位分類體系的管見〉，《檔案學通訊》，一九九六年第三期，頁卅三。

37 同 17。

文件數量多者，可單獨成立全宗，而文件數量少者，則可與若干規模相仿之個人檔案，組成聯合全宗。個人檔案的價值，與形成檔案的主體有密切關聯，因為祇有當自然人實際從事職能活動，並積蓄相當數量個人文件時，其檔案始具永久留存的社會意義。按檔案學界慣用的定義，人物檔案全宗係「社會知名人士、著名家庭和家族在活動中形成的檔案整體」<sup>38</sup>。然而，筆者以為，將社會名望作為人物檔案全宗構成的前提，似嫌薄弱狹隘，因為形成個人檔案並非社會知名人士的特權，一般個人在其社會活動過程中，往往亦積累相當數量的文件檔案。誠然，一般私人文件對於反映社會演進過程未必具有任何意義，甚或毫無價值，其檔案存在的事實，絕不容刻意抹煞，被視為沒有檔案。又名流文件之受到重視，多在檔案形成主體獲得社會名望之後；然其內容是否足以說明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實況，猶未可知。因此，社會聲望僅能作為判斷檔案典藏價值的參考標準。另一方面，將家庭、家族檔案與個人檔案等同視之，亦頗為牽強，因為家庭、家族乃血緣、親屬關係的組合，與個人實屬社會結構之不同層級。作為檔案全宗體系的一支，人物檔案全宗應可簡要表述為「非公共來源」的全部檔案，以超越社會名流檔案之狹義範圍。在此尤值一提者，係人物全宗形成於檔案主體的非公務性質活動中，其內容必須與人物檔案主體的公務文件有所區隔<sup>3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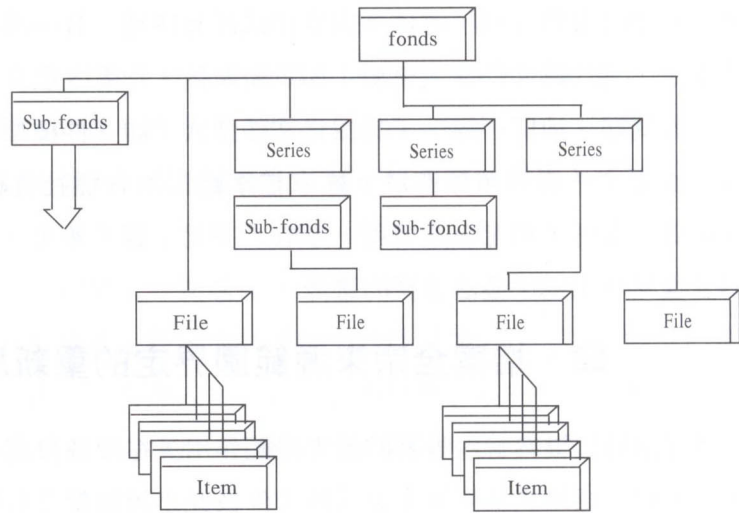
其次，所謂群體，係指若干自然人在相同行為規範下，協力從事特定社會活動的組合；其組織結構，有按活動內容實際需求正式組成者，亦有憑自由意志主動參與，為達成共同目標所組成者。群體普遍存在於社會各階層，前述家庭、家族即為一例；而其最大特徵，則為成員「在工作上相互依附，在心理上相互影響，能夠聯結形成為一個〔具備相對獨立性的〕整體」<sup>40</sup>。群體檔案以內容多為社會基層環節活動的現象，饒富地方色彩，往往是社會民俗的真實反映，極具典藏利用價值，故亦被視為檔案全宗架構的一個單元。在機關檔案全宗的整體架構中，群體檔案位居社會組織檔案與人物檔案之中間層次，「具有承上啓下的作用」；其全宗系統的構建，適足「從理論上填補了組織和人物全宗間的空白，並豐富了檔案類型」<sup>41</sup>。

38 陳智為，〈人物全宗〉，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三五七。

39 個人全宗內若必須包括檔案主體的公務文件，「只好收集重複件或複製件，否則會影響相關立檔單位（即檔案主體所屬之機關）的檔案完整」。詳見：22，頁二十。

40 陳永斌，〈全宗理論及其應用中若干問題的再認識〉，《北京檔案》，一九九三年第二期，頁十八。

41 同 32 陳永斌、王立維款。



Fonds：全宗  
 Sub-fonds：次全宗  
 Series：系列  
 Sub-series：次系列  
 File：案卷  
 Item：文件項目

國立故宮博物院  
 檔案全宗架構示意圖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劃分全宗種類，乃檔案分類整理之第一層作為，具有提綱挈領的指導作用；而屬於第二層作為的全宗內部檔案分類，則是「確定立卷、編目、和案卷排列上架的具體方法」<sup>42</sup>。根據國際檔案理事會的說明，各類檔案全宗之下仍可逐級複分為直線傘狀結構之次全宗、系列與次系列、案卷、文件項目等層次（如上圖所示），構成「由總而分、由廣而微」的邏輯次序體系<sup>43</sup>。其中，次全宗由檔案來源機關次一層級單位之文件所組成<sup>44</sup>；而文件的系列與次系列，則與檔案形成者的職能活動息息相關，係將同一業務產生的全部文件，循原始順序排列組織而成<sup>45</sup>。其次，案卷是經由立卷方式彙集所得的文件組合；較為常見者，多屬「裝訂在一起的一組文件，或是放在一個卷夾的散頁文件」<sup>46</sup>。最後，文件項目係組成檔案全宗之最基本單元，亦即「國家機關、社會組織、企業單位或個人在社會活動中為處理事務、交流信息而使用的各種載體的文字、圖表、聲像等記錄材料」<sup>47</sup>。至於文件項目在上述

42 陳智為，〈全宗內檔案分類〉，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三五五。

43 檔案全宗結構示意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SAD(G): 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rchival Description* (Ottawa: The Council, 1994), p. 17.

44 韓玉梅（編），《外國現代檔案管理教程》，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一二五。

45 王久明（編），《檔案學辭典》，台北：五洲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頁二二三。

46 同 44，頁一三四。

47 陳兆祺、松世勤、秦國經，〈文書〉，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四六〇。

各複分層級中的實體排列，可資參引的作法計有四種：其一為文件產生時間（如年度、時期），其二為文件產生來源（如承辦單位、作者、收文者），其三為文件涉及內容（如問題、地區…等），其四為文件型式（如文件種類、載體…等）<sup>48</sup>。

以上固定文件羅列順序四法，國家檔案館以次各種社會組織檔案室依實際需求，或可擇一而行，亦可交互使用，形成「一元」與「多元」之文件組合，為檔案全宗的管理與利用提供靈活多樣的選擇。

## 肆、檔案全宗來源範圍界定的重新思考

全宗理論對於檔案管理實務的最大規範作用，在使源自同一形成者之所有文件得以統合凝聚，組織成為能夠充分反映文件彼此來源聯繫之有機整體。筆者以為，此項傳統命題中最值得注意者，係如何界定來源聯繫的涵義。自法國內政部頒行《檔案整理分類基本條例》以來，各國檔案界在尊重全宗原則的制約下，多以「同一形成者」作為「來源」的唯一解釋，無論其為公務機關、社會團體、抑或個人；而對於檔案「來源聯繫」的維護，亦皆以同一形成者為核心，使全宗內部文件整齊列置，俾便存貯保管與查檢利用。然而，檔案既為社會活動歷史記錄之集結，則同一形成者為履行其職能所產生、應用、接收的文件，勢必在活動過程中自然聚合，並被賦予與形成者社會活動相關之有機聯繫。易言之，檔案本身即具備同時存在的雙重從屬性：一方面，檔案表現出對形成者的從屬性，具有明確的來源特徵；另一方面，檔案亦表現出對社會活動的從屬性，具有明顯的職能特徵<sup>49</sup>。因此，判斷檔案全宗是否具備來源聯繫，又是否構成有機整體，除了傳統來源原則所強調的形成者之外，另一關鍵當為形成者的社會活動。

社會活動的組成要素有三：主體、客體、彼此間的運動程序。主體係社會活動的從事者、職能活動的履行者、社會責任的主動執行者，乃「有目的、有意識地從事實踐活動和認識活動」的法人或自然人<sup>50</sup>。客體為社會活動的對象、職能活動的目標，亦即「主體活動所指向的，並反過來制約主體活動的外界對象」<sup>51</sup>；「它可以是一定的自然物體、社會事物，也可以是人及其組織。就是說，人及其組織既是

48 同 42。

49 鄧紹興，〈職能原則是檔案管理的重要原則〉，《上海檔案》，一九九八年第五期，頁九。

50 齊振海、袁貴仁（編），《哲學中的主體和客體問題》，初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一九九二年，頁九一。

51 同 50，頁一一七。

社會活動的主體，又可以在一定的社會活動過程中成為客體」<sup>52</sup>。主體與客體彼此間的運動程序，則泛指主體為完成職能目標所開展的一系列相對獨立性活動，係「主體能動地改造客體，同時主體自身也得到改造的一種物質性的社會活動」<sup>53</sup>。識別社會活動因而可從兩種方向進行衡量：一種是以主體為核心，將其全部職能項目概括於活動過程；另一種則是以客體為基礎，將不同主體為達成同一工作目標而分別進行之職能項目，悉數納入活動過程。不過，在此尤須強調者，係上述劃分方式容或有別，兩者皆具備職能主體、活動過程、客體目標。以後者為例，它是由作為「職能主體」的不同法人或自然人，在以「客體目標」為主的「活動過程」中所架構而成。將之視為客體社會活動，不過是因為觀察與強調的重點在客體一方而已。

既然社會活動的觀察可由主體與客體兩種方式為之，組織檔案全宗所依據的來源標準，是否亦可有主體與客體之分？對此，中國大陸檔案學者何嘉蓀先生與馮惠玲女史曾提出狹義與廣義來源聯繫之說，頗足釐清主體與客體定位間之關係<sup>54</sup>。一般而言，傳統來源原則制約下產生的同一形成者檔案全宗，係根據狹義來源聯繫組成之文件集合，可名之為「主體全宗」，因為一個主體所推展的全部職能作為，已然構成一種相對獨立的社會活動過程與一種客觀存在的檔案文件形成來源。同時，祇要主體持續存在、職能任務未發生根本變化，其所進行的社會活動即永無結束之期；所有因職能活動產生或接收之文件，便自然構成一項以形成者為核心的檔案全宗。與之相對應者，乃根據廣義來源聯繫組成之文件集合，稱為「客體全宗」；其內部文件之間的來源聯繫，係以同一社會活動的目標為基礎。此類社會活動既包括某一主體之職能任務，亦涵蓋其他主體為配合達成活動目的而共同參與之職能項目；是以進行過程中所產生的檔案文件，必定具有相同來源（即同一社會活動）的聯繫。一旦實踐目標完成，所有以客體為指標的職能活動亦隨之結束；活動過程中由各主體形成的所有文件，便自然匯為具有密切聯繫之有機整體。由於主體的非單一性，導源於相同社會活動及其目標的檔案整體，勢必無法加以割裂分解，歸入各職能主體之檔案全宗；當然，各主體亦無法事後自其檔案全宗任意抽取有關同一社

52 何嘉蓀、馮惠玲，〈關於更新全宗概念的設想——全宗理論新探之三〉，《檔案學通訊》，一九八八年第六期，頁六。

53 同 50，頁一九九。

54 同 7，頁十至十一、52，頁六至七。另見：何嘉蓀，〈關於主、客體全宗論的思辨〉，《檔案學通訊》，一九九二年第五期，頁十八至廿二、何嘉蓀，〈全宗問題理論基礎辨析〉，《檔案學通訊》，一九九三年第二期，頁十三至十五。

會活動的文件，逕行組成客體檔案全宗。綜上所述，主、客體全宗作為社會活動的歷史記錄，實可謂為來源聯繫之一體兩面；彼此性質內容既相對立，形成過程又相一致。何、馮二氏於勾勒全宗劃分方式之際，有感於相關理論研究不能由任何單一角度出發，乃進一步突破傳統檔案管理思想的格局，將全宗定位為「同一社會活動過程中形成的具有密切有機聯繫的檔案文件整體」<sup>55</sup>，期以概括主、客體全宗之組織架構。

由於客體全宗的構成基礎，乃特定社會活動過程的相關文件記錄，而事由原則的檔案分類，又以文件記述內容的類屬為依歸，讀者或將問道：客體全宗組織的精神是否本於事由原則？筆者以為，全宗理論的基礎無他，必然是來源原則；客體全宗強調之社會活動過程，並不全然等同事由原則所側重之文件記述內容。舉例而言，某企業團體與某公務機構推行之提昇品質運動雖屬同一社會活動類型，然彼此間之具體工作內容未必一定相似（如一為提昇產品品質，一為提昇人員品質），遑論文件載述之活動過程。事實上，事由原則一如來源原則，可以區分為狹義與廣義兩種；前者係指文件之間的關聯為同一「項」具體活動，而後者則表文件之間的關聯為同一「類」具體活動。廣義的事由聯繫並無明顯的客觀界限，且其與社會活動過程之間，亦無直接關係。同時，廣義事由聯繫在檔案管理中之所以有其實用價值，多係透過標題索引等「人為賦予」的外在方式，有以致之。相對地，狹義的事由聯繫具有較為清晰的組織條件，其形成乃經由「自然產生」的內在方式，蓋同一項活動必定是實踐過程中所有參與者文件記錄之共同內容。再就實務應用而言，傳統的事由原則，係以廣義的事由聯繫為核心，主張檔案體系的組織與構建，應循文件內容的類屬方式，而不以文件之有機聯繫為準據。前例所提兩種性質迥異的社會組織，雖因從事同一類社會活動，得於檔案管理過程中被標引於同一款目之下，然此種類聚形式的基礎，並非兩者文件在社會活動過程中形成之歷史有機聯繫，而是檔案管理者對於活動類同性的表象認知。綜上所述，客體檔案全宗的實質，當與傳統認知中的事由原則無關，而係文件之間的狹義事由聯繫，亦即文件產生時的廣義來源聯繫。

主、客體檔案全宗的構成核心雖分屬社會活動之從事者與實踐目標，然由文件的產生過程觀之，兩者皆為主體職能活動的伴生物。就主體全宗而言，一個為從事特定社會活動而成立的社會組織，其職能範圍與活動目標之間，必定存在密不可分

55 同 52，頁五。



的邏輯關聯；所有因職能活動而次第產生的文件，彼此間亦必定存在有機的歷史聯繫。由於文件的來源一致，社會組織自可本諸尊重全宗原則的精神，按其職能活動內容，構建完整之主體檔案全宗體系。事實上，在全宗理論萌芽之初，各項社會活動單純，職能分工較為粗糙，且公共檔案館庋藏之文件數量甚少，檔案種類變化不多；復以文件多係一定機關產生，形成者自然易被視為全宗的組織核心，而成為相關理論的基石。相對地，客體全宗的出現，可謂為現代社會職能分工專業化、複雜化的必然結果；畢竟，許多實踐活動已絕非任何機關團體所能獨力進行，而須若干單位協調配合，始克完成<sup>56</sup>。因此，客體全宗反映的重點，乃社會組織在協同從事特定社會活動過程中，客體對象的運動規律與狀況，或是以客體對象為中心的職能活動過程。由於涵蓋的範圍並非單一檔案形成主體及其社會活動的全部內容，客體全宗的組織基礎，自難相容於傳統全宗理論揭櫫之文件來源聯繫。雖然如此，客體全宗以其文件中涵之邏輯聯繫，已足構成相對獨立、完整的檔案體系，亦屬不爭的事實。

### NATIONAL PALACE MUSEUM

作為檔案學的核心思想，全宗理論不應獨立於實務應用之外，成為檔案工作的理想化空談。相反地，它不僅應就檔案全宗的實質內容與類型歸屬提供科學化之分析基準，尤須針對檔案分類整理中之各項特殊現象賦予合理的規範與界定。何嘉蓀先生在探索來源原則實質的同時，曾明確指出：以特定社會活動目標為核心的客體全宗，其構建乃出自「實踐的需要」，「是來源原則在特殊條件下的特殊應用」<sup>57</sup>。誠然，理論來源於實踐，其目標在於揭示客觀事物發展變化的規律；不具實踐基礎的理論，至多僅能作為純理論。觀諸傳統全宗理論尚無法包容客體全宗特殊應用的現象，前者在實踐方面之概括程度顯然有所不足；對於歸納現實存在的客觀規律，亦見猶待補強之處。檔案是社會活動的產物，其載述的內容與社會活動的推展息息相關。筆者以為，檔案界如能由社會活動的具體過程出發，探討檔案全宗的劃分，將來源原則的意義由單純的檔案形成者延伸至客觀存在的職能活動過程，當係擴大全宗理論作用範圍，使其理論基礎益臻完備週延的具體作為。在此一思維體系中，檔案全宗的來源範圍將不再囿限於單一形成者，而屬於一種更廣義的聯繫，係以文件形成者職能活動為立足點的概念來源。再者，以廣義來源聯繫作為全宗的架構核心，亦可兼顧各種類型檔案（無論以主體或以客體為形成核心）的管理應用，從而

56 于麗娟，〈全宗原則、來源原則及其有關問題〉，《檔案學通訊》，一九九七年第六期，頁廿二至廿三。

57 何嘉蓀，〈對來源原則的新探索〉，《檔案學通訊》，一九九六年第五期，頁廿五。

使理論更精確地反映客觀存在的現實。事實上，根據前述對主、客體社會活動的說明，兩者最明顯的內涵交集，即在於活動進行的過程；處於社會活動真實記錄地位的檔案文件，不正是導源於此？

## 伍、結語

全宗理論是檔案載體整理的核心理論，也是檔案界歸納文件分類經驗所得之實務作業規範。作為一種應用理論，其最大目的係使社會活動中形成的文件得以匯集成為檔案整體，俾便保管利用。全宗理論的本質是來源原則，要求所有檔案管理的實務作為，必先按文件來源區分檔案實體，確立典藏基本單元，以維護文件的歷史關聯，使不與其他職能活動來源之檔案文件相混雜。凡循此模式組織而成的檔案有機整體，必具備來源聯繫特徵；唯有具備來源聯繫的檔案整體，始得稱為全宗。陳兆禎教授所謂「全宗的實質是指一個國家或一個檔案館對檔案實體進行分類所採用的一種原則——來源原則，以及根據這個原則所確定的一種分類單元」<sup>58</sup>，大致總結了檔案界對全宗理論的認識。再者，作為社會活動的原始記錄，檔案的功用之一，在於事後提供歷史憑據。因此，檔案管理的目的，就是維護文件的完整與彼此間的來源關聯，進而全面反映其產生時之社會活動真實內容；任何使文件脫離其形成者的作為，必將破壞檔案體系的本來面貌，從而使之失去利用價值。全宗理論強調區別檔案來源，並依據文件的現實存在狀態與客觀界限，進行分類整理，正是尊重檔案形成過程，體現歷史思維精神內涵的具體作為。論者所謂「來源原則是歷史主義與檔案學科接軌的橋樑，是指導整個檔案管理領域的基本方針」<sup>59</sup>，誠非虛言。

如前所述，文件來源聯繫是檔案管理實務中所必須先予釐清的一項基本課題。長久以來，檔案界往往將來源視為同一形成者的代名詞，並以其職能活動文件記錄間之關聯作為來源聯繫的主要表現形式。在社會活動範圍狹窄的時代，此一認知自有其合理性，畢竟當時社會組織職能分工單純，且「文件是以一定的機關及其內部組織機構（或一定的個人）為單位，有機地形成的」<sup>60</sup>。然而，若將之置於今日高度專業化的社會組織結構中，將同一形成者作為來源的唯一說明，似乎又過於狹隘，因為許多社會活動已非任何單一組織所能獨力進行。形成者的非單一性，終使

58 陳兆禎，〈談檔案全宗和全宗內檔案分類問題〉，《檔案學通訊》，一九八八年第六期，頁二。

59 劉越男，〈來源原則是檔案專業的一般方法〉，《中國檔案》，一九九九年第四期，頁卅八。

60 同9 鄧紹興、和寶榮款，頁卅二。

相關檔案全宗無法以同一來源之全部檔案為組成核心。因此，來源聯繫應有更廣闊、更切合現今與未來時代需求的定義。前述何嘉蓀與馮惠玲二位檔案學者曾透過社會活動中主體、客體、過程等組成要素的角色分析，提出主體、客體檔案全宗的分類架構，並以之作為狹義、廣義來源聯繫內涵的對映。在此一理論體系下，主體全宗係由單一形成者的全部檔案組成，符合傳統來源原則對全宗產生條件之規範；而其所體現者，厥為檔案文件的狹義來源聯繫。相對地，客體全宗的組成核心，是社會活動的目標，亦即主體進行職能活動所欲獲致的結果。類此圍繞客體進行的社會活動，多由若干社會組織合作推動；客體檔案全宗的內容，因而包括所有參與者在活動過程中產生之文件。何、馮二氏有見於傳統來源原則尚無法包容客體全宗存在的事實，乃倡議將同一社會活動過程納入來源原則的制約範疇，作為廣義來源聯繫的立足點，因為「不論是主體全宗還是客體全宗，都是既有主體，又有客體；既有形成者，又有形成過程。所以，只要概括地指出，全宗是在同一社會活動過程中形成的」<sup>61</sup>。無獨有偶地，加拿大檔案學者泰利·庫克（Terry Cook）氏於檔案價值鑑定的相關研究中，亦深感「以原始文件產生部門為中心」的來源內容侷限性，從而提出檔案的「新來源觀」，由社會職能活動的具體過程探討檔案價值，認為「來源…是一種更廣義的、更抽象的、更廣範圍的聯繫」<sup>62</sup>，「不僅指原來的文件形成機關，更包括其形成目的、形成過程，以及處理程序、職能範圍」<sup>63</sup>。

以社會活動過程與目標作為來源聯繫的本質，雖可將全宗理論的概括範圍推廣至各種類型的文件集合體，從而使之具有更普遍、更令人信服的指導意義，然以此廣義解釋應用於檔案實體的整理分類，難免予部分檔案工作者以疏離之感，深恐「檔案學理論中曾經以對立面目出現的事由原則和來源原則，竟在新的全宗理論中合流」<sup>64</sup>。事實上，西方檔案史上因造成文件排比混亂局面而遭淘汰的事由原則，係依據分類者主觀認知將文件匯為檔案之事由類同方法，屬於廣義的事由聯繫。反之，狹義的事由聯繫，則產生於特定社會活動的具體過程；此一活動過程本身，已然構成文件內容密切聯繫的基礎。檔案之所以被認為能夠反映社會活動的發展脈絡，不正因其來源聯繫與文件形成的過程息息相關？因此，廣義來源聯繫的內容不

61 同 54 何嘉蓀〈全宗問題理論基礎辨析〉款，頁十三。

62 Terry Cook, "Archives in the Post-custodial World: Interaction of Archival Theory and Practice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Dutch Manual in 1898," *Archivum: International Review on Archives*, Vol. 42 (1997), p. 207.

63 轉引自 59，頁卅七。

64 馮惠玲、何嘉蓀，〈全宗理論的實質 — 全宗理論新探之二〉，《檔案學通訊》，一九八八年第五期，

僅與狹義事由聯繫的實質相一致，更與歷史聯繫的精神相契合。筆者以為，此三者的合流匯歸，實即檔案全宗理論本質與來源原則基礎之所在。東西方檔案工作者不約而同地將檔案形成核心導向於社會組織職能活動的過程與目標，並非在否定傳統來源原則，而係基於實務作業需要，對來源聯繫內涵進行全面審視檢驗所得的必然結果。依據來源原則組織檔案全宗，是尊重社會活動歷史記錄的具體作為。對不同形成來源的主體與客體檔案運用不同的全宗分類方法，適足體現了一項共同的原則，亦即尊重檔案的產生來源與形成過程，維護文件之間的歷史有機聯繫。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The Archival Theory of Respect pour les Fonds and an Re-examination of the Origin of Archival Records

Chao-lin Sung

Department of Rare Books and Document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Abstract

The archival theory of respect pour les fonds is the crystalliz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rovenance, and is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an effective and feasible approach to organizing archives. An archival fond is a collection of records of one and the same origin, or provenance. The implication is that records from any records-creating body are considered a unit and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records. It also denotes that the original outer borders of archives and the original inner order of the records should be kept intact. Any departure from the principle is to bring about an awkward situation whereas maintaining the structural integrity of archives would be impossible.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then is to expound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the making of archival fonds and to explore the nature of archival provenance. Three conceptual constructs will be addressed. First, an archival record is one which was drawn up or used in the course of a transaction (be it administrative or executive, public or private) of which itself formed a part, and subsequently preserved for its information on the transaction. The very *raison d'être* of records has thus dictated the foundation upon which archival fonds are to be established, i.e., the preservation of all faithful representations of social transactions. In other words, what constitutes the core of the provenance principle is in effect historicist in nature. Second, there are two types of archival fonds: n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The former is made up of records that are deemed worthy of keeping for posterity and are best collectively preserved in the custody of the government; it is frequently referred to as a symbol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The latter consists of records of individual social institutions that are empowered to issue or to create documents of potential evidential or informational value; it is the organic totality of an institution's archival records in the course of realizing its social functions. Third, the notion of the records-

creating body that is so predominant in the provenance principle is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igin in the narrow sense. Given that social institutions are to a large extent dominated by their functions and that without one or more live functions no institution would be able to endure, it is held that the definition of archival provenance is not complete without consideration for the actions that social institutions take to fulfill their functions. After all, records of potential value do come from these actions, don't they? With the perspective of provenance broadened, it is believed that archivists would be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in which archival records come about more precisely and to preserve the structural integrity of archival fonds more effectively.

關鍵詞：檔案全宗、檔案全宗理論、尊重全宗原則、來源原則、事由原則、登記室原則、自由來源原則

Keywords : Archival Fonds, Archival Theory of Respect pour les Fonds, Principle of Respect des Fonds, Principle of Provenance, Principle of Pertinence, Registratur Pririzip, (or Registry Principle), Free Principle of Provenance.

---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from page 159 to 178.

※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abstract on page 159 by Zoe Kwok.